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Gaoce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特别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802,50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4%，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5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6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4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高于该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

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光伏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业务处于光伏产业链上游，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硅材料制造企业。公司光伏切割设备业务主要受客户硅棒、硅片环节的扩产意愿和扩产实施进度影响，光伏切割耗材业务主要受客户的开工率和硅片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而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开工率和硅片产品的市场需求取决于国内外光伏应用市场的新增装机规模。下游行业政策的变化通过影响新增装机规模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扩产意愿及开工率，从而传导影响公司光伏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国内行业政策方面，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531光伏新政”从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并降低补贴强度、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等三方面，对2018年度的政策安排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使光伏产业链产生了结构性调整，导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锐减，并向产业链上游硅片环节传导，导致硅片等光伏产品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取消或延后、开工率显著下降，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等政策，我国光伏行业景气度才逐渐开始恢复。

在国际行业政策方面，一方面，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继2012年和2014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后，于2018年1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

调查)；欧盟曾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宣布终止相关贸易限制措施，恢复自由贸易。此外，土耳其、印度等国也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因此，“双反”等贸易限制政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光伏行业在现阶段仍然需要依靠政府的扶持及补贴政策，随着光伏发电商业化条件的不断成熟，部分国家存在补贴下降或取消风险，如若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扶持和补贴政策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快，将会降低光伏发电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进而导致一段时间内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大幅下降，或将在一定期间对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售价、销量及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及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刚线切割技术在光伏行业等更多高硬脆材料行业的规模化应用，众多企业陆续进入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金刚线制造领域，并在持续加强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切割设备的平均售价呈下跌趋势，公司主要光伏切割设备产品的年度平均售价及平均售价复合波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三年复合波动率	平均售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切片机	-8.28%	126.11	173.57	160.65
单晶开方机	-10.02%	93.54	103.84	110.00
单晶截断机	-6.58%	103.61	121.28	133.55
多晶截断机	-5.41%	58.08	54.22	58.27
磨倒一体机	-	130.78	102.56	-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线产品季度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若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 10%，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将导致公司各期销售毛利分别下降 23.84%、26.01%和 28.06%；若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10%，在收入成本同步下降且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将导致公司各期销售毛利分别下降 10%。

若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售价下降 10%，将导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下降 1,658.85 万元、2,088.22 万元和 2,494.75 万元。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光伏行业销售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

一方面，下游光伏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波动性。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取消或延后，导致公司 2019 年初在手未执行光伏切割设备订单金额基数较小，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基数较小；随着 2019 年“531 光伏新政”影响的逐渐消除，公司下游客户陆续实施扩产计划，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增加，而上述订单主要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量发货，导致 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2019 年各季度，公司光伏切割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光伏切割设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收入确认金额	1,886.03	3,693.45	8,732.09	24,130.42	38,441.99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4.91%	9.61%	22.71%	62.77%	100%

另一方面，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公司下游硅片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但由于成本下降存在滞后效应，公司毛利水平相应下降，导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24.0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1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81%。

未来，如若光伏行业市场持续波动，将可能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四）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并在持续推进金刚线切割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在半导体行业、磁性材料行业、蓝宝石行业的应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磁性材料行业、蓝宝石行业均属于新兴产业领域。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和工艺进步较快、变化快等特点，若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光伏行业以技术驱动为核心。近年来，光伏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其中，金刚线切割替代砂浆切割、金刚线持续细线化、单晶与多晶技术路线竞争等具体工艺和技术的变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光伏硅片切割技术正朝着“细线化、高速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若公司重要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或重大研发项目失败，公司将不能持续保持自身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如若光伏硅片或电池环节的技术路线、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适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硅片环节，2015 年以前光伏行业硅片的切割基本是采用砂浆切割技术，而目前金刚线切割技术已全面替代了砂浆切割技术；未来在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亦有可能出现其它切割技术全面替代金

刚线切割技术，若行业内出现了此类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在电池环节，光伏行业中晶硅电池目前占据主导地位，钙钛矿电池、薄膜电池等新材料正在持续发展，并在一些特定场合得到应用；由于钙钛矿电池、薄膜电池在制造过程中无需使用金刚线进行切割，如若钙钛矿电池、薄膜电池等技术在未来取得突破性进步，侵蚀甚至取代晶硅电池的主导地位，则可能出现新技术替代金刚线切割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光伏行业销售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经营业绩与下游重要客户的扩产计划及经营情况息息相关。硅片制造环节是全球光伏产业链中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环节，2019年，硅片领域排名前五的企业产量为97.96GW，约占全国总产量的72.8%，同比增长4.2个百分点。未来，硅片制造环节的行业集中度亦可能持续提高。公司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提升，一方面，将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单一客户的采购规模增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从而压缩其向上游供应商产品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竞争态势加剧、下游硅片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上述两方面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89%、58.67%、65.4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重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隆基股份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78.00万元、13,796.97万元、18,526.42万元，分别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05%、22.74%、25.94%，公司对隆基股份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隆基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	18,526.42	13,796.97	9,378.00
公司营业收入	71,424.06	60,669.76	42,530.61
占比	25.94%	22.74%	22.0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隆基股份签订的未确认收入的光伏切割设备产品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2.38 亿元，占公司全部光伏切割设备产品在手订单金额比例为 68.84%。预计 2020 年公司对隆基股份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同比报告期各年度或将进一步提升。隆基股份的经营业绩波动、扩产计划和采购决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或将可能对公司光伏切割设备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公司对隆基股份销售的光伏切割设备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8.62%、对其销售的光伏切割耗材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8.51%。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对隆基股份销售的产品平均售价存在进一步下降可能，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1.61%和 70.66%，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业务采取“重设计、轻资产”的策略组织研发、采购及生产环节，自身生产加工环节主要为设备类产品的机械装配和电气调试，产品部件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标准件、定制件或委外加工三种方式实现，因而相应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逾期比例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9.71 万元、25,167.88 万元和 31,965.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40.36%和 27.3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41.48%和 44.75%。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客

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统计的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分别为8,258.05万元、14,690.94万元和13,169.18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48.58%、52.69%和37.73%。

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和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2019年末，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的光伏切割设备产品销售合同中已验收并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0,574.7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为5,217.12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49.3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692.38万元，上述订单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订单有3笔；2019年末，公司客户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客户有5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为17,920.8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合计为8,246.61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46.0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205.36万元。如若上述订单和客户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9.90%、8.98%和7.57%，如果报告期各期按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845.63万元、1,382.33万元和1,729.09万元。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国内疫情影响，在短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执行受产业链企业复工时间推迟、物流运输管制因素影响有所延后，从而对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短期新签订单规模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中，阳光能源2,180.10万元设备订单执行期有所延后；楚雄隆基15,000.00万元设备订单受项目基建进度影响，执行期有所延后，保守预计其中三分之一设备无法在

年内完成验收。2020年1-4月，公司新签光伏切割设备产品订单含税合同金额为7,558.69万元，较报告期各年同期有所下降。

随着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各国对贸易和人员流通管制有所加强，对国际物流效率、终端光伏基建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程度延后影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约为98.6GW，出口量约为66.6GW，光伏组件出口占比超过65%。2020年2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外疫情的持续发酵，在供应端，港口货运交货周期延长导致光伏产品出口受阻；在需求端，随着部分区域陆续开始加强人员及交通管制，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地面电站项目建设进度或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将可能通过影响下游光伏电站招标进度以及装机进度，影响国外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进而导致组件产品短期内需求大幅下降，降低国内下游光伏企业（特别是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的产品出口额，并进一步传导至公司下游硅棒及硅片生产企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售价、开工率、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将可能传导并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市场容量受限风险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是判断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和销量的重要指标：①每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是切割耗材市场容量的主要决定性指标；②在不考虑设备折旧和更替需求的情况下，年度间的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的增量（即产能扩张量）是切割设备市场容量的主要决定性指标。

若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受到各国光伏产业和贸易政策限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劳动力和物流问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不及预期，则会对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品的产量和销量造成直接的不利影响，这将限制光伏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实际市场容量，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6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高测股份”，证券代码“688556”；其中 36,802,502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三)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四) 扩位简称：高测科技股份

(五) 股票代码：688556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1,851,400 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462,900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802,502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5,048,898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023,145 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项目	发行前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张 瑛	41,485,950	36
	潍坊善美	15,825,300	12
	知灼创投	8,381,000	12
	火山投资	8,265,400	12
	王东雪	5,008,285	12
	尚 华	4,902,885	12
	胡振宇	4,902,885	12
	金永焕	4,236,740	12
	赵焕荣	3,771,450	12
	华资达信	3,400,000	12
	张洪国	2,932,585	12
	劲邦劲诚	2,734,790	12
	刘昌峰	2,262,870	12
	汉世纪	1,700,000	12
	李 宾	1,516,995	12
	孙 龙	1,013,200	12
	信中利	850,000	12
	隋立勇	850,000	12
	杨 涛	621,350	12
	茅海鹰	513,145	12
	张秀涛	455,600	12
	陈守剑	433,500	12
	刘亦凡	433,500	12
	王晓冰	377,145	12
朱 娟	377,145	12	
乔 宇	377,145	12	
薛辉超	377,145	12	

项目	发行前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许 倩	377,145	12
	胡 刚	377,145	12
	李文涛	340,000	12
	张家华	340,000	12
	王目亚	282,200	12
	周 波	241,400	12
	尹怀国	231,200	12
	孙秀玲	144,500	12
	姚国韬	136,000	12
	魏玉杰	102,000	12
	高 兵	85,000	12
	李学于	68,000	12
	王金丽	68,000	12
	赵 珊	56,100	12
	张福涛	51,000	12
	商卫卫	51,000	12
	王新辉	45,900	12
	厉孟华	44,200	12
	胡德焱	42,500	12
	张洪刚	34,000	12
	郭 蕾	34,000	12
	张 毅	34,000	12
	杜 伟	28,900	12
	段景波	23,800	12
	贾 宁	22,100	12
	王秀伟	17,000	12
	杨保聚	17,000	12
	郭传海	17,000	12
	刘 颖	17,000	12
	刘希梅	13,600	12
	弭宝喜	13,600	12
	江崇堂	8,500	12
	韩法权	8,500	12
	郑照安	3,400	12
	张 璐	3,400	12
	易海波	3,400	12
	合计	121,388,500	-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数量为 2,023,14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限售账户共计 241 个，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37,253 股。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 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185.14 万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3.32 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市值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891.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营业收入为 71,424.0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人民币 1 亿元” 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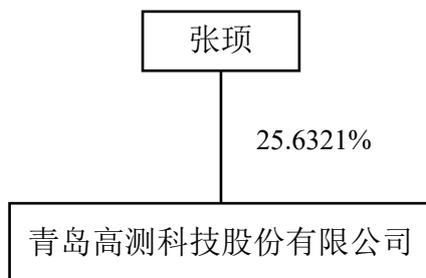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Qingdao Gaoce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12,138.85 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张项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 7、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营业务：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11、联系电话：0532-87903188
- 12、传真号码：0532-87903189
- 13、电子信箱：zq@gaoce.cc
- 14、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 15、董事会秘书：尚华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分机号 83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张頔直接持有公司 25.6321%股份，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名称	主要职务	任职期间
张 頔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7-11 至 2021-07-10
尚 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07-11 至 2021-07-10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	2018-07-11 至 2021-07-10
胡振宇	董事、采购工程师	2018-07-11 至 2021-07-10
蒋树明	董事	2018-07-11 至 2021-07-10
于文波	董事、高级管理顾问	2018-07-11 至 2021-07-10
王传铸	独立董事	2018-07-11 至 2021-07-10
许志扬	独立董事	2018-07-11 至 2021-07-10
赵春旭	独立董事	2019-11-22 至 2021-07-10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名称	主要职务	任职期间
魏玉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信息主管	2018-07-11 至 2021-07-10
赵 珊	监事、人力行政部绩效薪酬主管	2018-07-11 至 2021-07-10
郭 蕾	监事、审计主管	2018-07-11 至 2021-07-10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名称	主要职务	任职期间
张 頔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7-11 至 2021-07-10
尚 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07-11 至 2021-07-10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	2018-07-11 至 2021-07-1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锁定期
张 頔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长治高测执行董事、总经理	41,485,950	25.6321	36 个月
尚 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经理、基建部经理，长治高测监事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壶关高测监事	68,000	0.0420	12 个月
胡振宇	董事、采购工程师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蒋树明	董事	-	-	-
于文波	董事、高级管理顾问	-	-	-
王传铸	独立董事	-	-	-
许志扬	独立董事	-	-	-
赵春旭	独立董事	-	-	-
赵 珊	监事、人力行政部绩效薪酬主管	56,100	0.0347	12 个月
郭 蕾	监事、审计主管，洛阳高测监事	34,000	0.0210	12 个月
魏玉杰	监事会主席、信息主管	102,000	0.0630	12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頔、张璐、段景波、仇健、邢旭、于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锁定期
张 頔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长治高测执行董事、总经理	41,485,950	25.6321	36 个月
张 璐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3,400	0.0021	12 个月
段景波	产品经理	23,800	0.0147	12 个月
仇 健	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部经理	-	-	-
邢 旭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	-	-
于 群	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	-	-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张 頔	41,485,950	34.1762	41,485,950	25.6321	36 个月
2	潍坊善美	15,825,300	13.0369	15,825,300	9.7777	12 个月
3	知灼创投	8,381,000	6.9043	8,381,000	5.1782	12 个月
4	火山投资	8,265,400	6.8090	8,265,400	5.1068	12 个月
5	王东雪	5,008,285	4.1258	5,008,285	3.0944	12 个月
6	尚 华	4,902,885	4.0390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7	胡振宇	4,902,885	4.0390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8	金永焕	4,236,740	3.4902	4,236,740	2.6177	12 个月
9	赵焕荣	3,771,450	3.1069	3,771,450	2.3302	12 个月
10	华资达信	3,400,000	2.8009	3,400,000	2.1007	12 个月
11	张洪国	2,932,585	2.4159	2,932,585	1.8119	12 个月
12	劲邦劲诚	2,734,790	2.2529	2,734,790	1.6897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3	刘昌峰	2,262,870	1.8642	2,262,870	1.3981	12个月
14	汉世纪	1,700,000	1.4005	1,700,000	1.0503	12个月
15	李 宾	1,516,995	1.2497	1,516,995	0.9373	12个月
16	孙 龙	1,013,200	0.8347	1,013,200	0.6260	12个月
17	信中利	850,000	0.7002	850,000	0.5252	12个月
18	隋立勇	850,000	0.7002	850,000	0.5252	12个月
19	杨 涛	621,350	0.5119	621,350	0.3839	12个月
20	茅海鹰	513,145	0.4227	513,145	0.3170	12个月
21	张秀涛	455,600	0.3753	455,600	0.2815	12个月
22	陈守剑	433,500	0.3571	433,500	0.2678	12个月
23	刘亦凡	433,500	0.3571	433,500	0.2678	12个月
24	王晓冰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25	朱 娟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26	乔 宇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27	薛辉超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28	许 倩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29	胡 刚	377,145	0.3107	377,145	0.2330	12个月
30	李文涛	340,000	0.2801	340,000	0.2101	12个月
31	张家华	340,000	0.2801	340,000	0.2101	12个月
32	王目亚	282,200	0.2325	282,200	0.1744	12个月
33	周 波	241,400	0.1989	241,400	0.1491	12个月
34	尹怀国	231,200	0.1905	231,200	0.1428	12个月
35	孙秀玲	144,500	0.1190	144,500	0.0893	12个月
36	姚国韬	136,000	0.1120	136,000	0.0840	12个月
37	魏玉杰	102,000	0.0840	102,000	0.0630	12个月
38	高 兵	85,000	0.0700	85,000	0.0525	12个月
39	李学于	68,000	0.0560	68,000	0.0420	12个月
40	王金丽	68,000	0.0560	68,000	0.0420	12个月
41	赵 珊	56,100	0.0462	56,100	0.0347	12个月
42	张福涛	51,000	0.0420	51,000	0.0315	12个月
43	商卫卫	51,000	0.0420	51,000	0.0315	12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44	王新辉	45,900	0.0378	45,900	0.0284	12个月
45	厉孟华	44,200	0.0364	44,200	0.0273	12个月
46	胡德焱	42,500	0.0350	42,500	0.0263	12个月
47	张洪刚	34,000	0.0280	34,000	0.0210	12个月
48	郭蕾	34,000	0.0280	34,000	0.0210	12个月
49	张毅	34,000	0.0280	34,000	0.0210	12个月
50	杜伟	28,900	0.0238	28,900	0.0179	12个月
51	段景波	23,800	0.0196	23,800	0.0147	12个月
52	贾宁	22,100	0.0182	22,100	0.0137	12个月
53	王秀伟	17,000	0.0140	17,000	0.0105	12个月
54	杨保聚	17,000	0.0140	17,000	0.0105	12个月
55	郭传海	17,000	0.0140	17,000	0.0105	12个月
56	刘颖	17,000	0.0140	17,000	0.0105	12个月
57	刘希梅	13,600	0.0112	13,600	0.0084	12个月
58	弭宝喜	13,600	0.0112	13,600	0.0084	12个月
59	江崇堂	8,500	0.0070	8,500	0.0053	12个月
60	韩法权	8,500	0.0070	8,500	0.0053	12个月
61	郑照安	3,400	0.0028	3,400	0.0021	12个月
62	张璐	3,400	0.0028	3,400	0.0021	12个月
63	易海波	3,400	0.0028	3,400	0.0021	12个月
6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2,023,145	1.2500	24个月
65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	-	1,637,253	1.0116	6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6,802,502	22.7385	-
合计		121,388,500	100	161,851,400	100	-

(二)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34,814户，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 頔	41,485,950	25.6321	36 个月
2	潍坊善美	15,825,300	9.7777	12 个月
3	知灼创投	8,381,000	5.1782	12 个月
4	火山投资	8,265,400	5.1068	12 个月
5	王东雪	5,008,285	3.0944	12 个月
6	尚 华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7	胡振宇	4,902,885	3.0293	12 个月
8	金永焕	4,236,740	2.6177	12 个月
9	赵焕荣	3,771,450	2.3302	12 个月
10	华资达信	3,400,000	2.1007	12 个月
合计		100,179,895	61.8962	-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145	5%	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462,900 股

二、发行价格：14.41 元/股

三、每股面值：1 元

四、市盈率：80.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2.5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18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71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307.04 万元。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500 万元；承销费用 3,498.42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0 万元
3	律师费用	205.97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485.85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32.06 万元
6	材料制作及其他费用	62.64 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
	费用合计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以上各项费用金额均不含增值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发行手续费金额较招股说明书减少0.01万元，发行费用合计金额较招股说明书减少0.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0.01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53,050.4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34,814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20】第 030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会阅字【2020】第 030002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阅字（2020）第 030002 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101,699.79	116,803.26	-12.93%
流动负债（万元）	85,415.47	102,048.47	-16.30%
总资产（万元）	133,275.91	144,561.23	-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8%	70.66%	-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96%	72.77%	-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702.83	39,360.98	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24	8.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667.99	16,748.39	112.96%
营业利润（万元）	3,308.74	-3,460.58	扭亏为盈
利润总额（万元）	3,285.98	-3,442.96	扭亏为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1.84	-2,594.68	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00.76	-2,757.23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由负转正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由负转正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9.40%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56%	-9.99%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0.51	-2,698.26	由负转正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2	由负转正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5,667.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9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1.84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2019年1-6月，受“531光伏新政”影响，公司2019年初在手未执行光伏切割设备订单金额基数较小，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基数较小；2020年1-6月，一方面，随着“531光伏新政”影响的逐渐消除，公司下游客户陆续实施扩产计划，推动公司光伏切割设备产品2020年1-6月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采购及工艺优化，进一步降低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推动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3.88%，较2019年末下降6.78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0.51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1912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王延翔 021-60393176、徐氢 021-60393176

联系人：徐氢 021-6039317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申请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测股份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高测股份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高测股份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延翔和徐氢，具体信息如下：

王延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并保荐登海种业首发、粤传媒首发、隆基股份首发、隆基股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徐氢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全筑股份首发、隆基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隆基股份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出现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在实施程序方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后 5 日内开始按本预案中所载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三）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单次¹用于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¹ “单次”指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之日至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止。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 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项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华、李学于、胡振宇、于文波、蒋树明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一)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项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8)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尚华、李学于,担任董事的股东胡振宇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8) 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担任监事的股东魏玉杰、郭蕾、赵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 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并持股的人员为张頔、段景波、张璐。

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頔、段景波、张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项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

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潍坊善美、知灼创投、火山投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潍坊善美、知灼创投、火山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3）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4）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和购回价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时，如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保荐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会计师事务所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直接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33,811.61	141,941,79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336,410.55	320,787,613.35
应收账款		324,812,127.73	319,653,285.78
应收款项融资		17,901,330.29	44,670,085.50
预付款项		7,045,854.14	12,047,158.04
其他应收款		5,083,370.15	5,545,684.68
存货		271,971,655.90	307,759,744.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13,368.54	15,627,208.22
流动资产合计		1,016,997,928.91	1,168,032,57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397,230.44	190,390,867.91
在建工程		55,661,642.72	30,372,70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7,384.95	3,516,7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68,406.63	4,445,87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5,794.06	13,374,3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70,728.62	35,479,17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61,187.42	277,579,705.80
资产总计		1,332,759,116.33	1,445,612,28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59,038.86	98,237,99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840,872.94	296,772,657.81
应付账款		249,196,256.28	354,177,297.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801,315.30	86,098,432.80
应付职工薪酬		13,804,831.33	14,630,097.44
应交税费		3,943,251.56	8,635,670.45
其他应付款		2,619,703.15	2,955,872.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3,234.65	20,029,135.00
其他流动负债		75,836,219.45	138,947,554.10
流动负债合计		854,154,723.52	1,020,484,71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868,429.45	19,854,783.38
预计负债		6,662,426.40	7,569,796.26
递延收益		423,073.16	508,14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2,190.55	3,585,01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76,119.56	31,517,740.14
负债合计		905,730,843.08	1,052,002,457.47
股东权益：			
股本		121,388,500.00	121,3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973,665.25	137,973,66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41,911.01	13,841,911.01
未分配利润		153,824,196.99	120,405,74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28,273.25	393,609,824.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7,028,273.25	393,609,82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2,759,116.33	1,445,612,28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679,897.66	167,483,923.65
其中：营业收入		356,679,897.66	167,483,923.65
二、营业总成本		320,811,179.03	210,943,234.91
其中：营业成本		222,398,439.96	116,350,684.11
税金及附加		2,089,797.09	411,353.36
销售费用		18,074,912.94	22,088,937.10
管理费用		33,978,098.54	34,102,886.88
研发费用		36,407,797.96	31,540,039.54
财务费用		7,862,132.54	6,449,333.92
其中：利息费用		8,857,217.82	6,774,958.77
利息收入		1,267,490.21	465,910.39
加：其他收益		12,746,265.53	3,237,3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3,495.66	8,383,11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4,128.82	-2,766,94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33,087,359.68	-34,605,836.60
加：营业外收入		-59,264.55	822,659.86
减：营业外支出		168,303.85	646,400.59
四、利润总额		32,859,791.28	-34,429,577.33
减：所得税费用		-558,657.00	-8,482,761.65
五、净利润		33,418,448.28	-25,946,81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18,448.28	-25,946,81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8,448.28	-25,946,81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18,448.28	-25,946,8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8,448.28	-25,946,81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61,780.76	143,068,92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3,895.67	2,616,5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0,677.12	2,393,9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16,353.55	148,079,42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06,832.45	71,107,50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9,844.35	65,993,5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60,570.55	7,107,2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4,048.96	30,853,7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11,296.31	175,062,0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5,057.24	-26,982,60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08,973.61	29,193,37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8,973.61	29,193,37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973.61	-29,193,37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67,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24,197.99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4,197.99	224,437,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	65,566,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9,442.78	4,621,86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2,163.51	64,847,70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1,606.29	135,036,2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408.30	89,401,75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1,495.14	16,905,72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170.47	50,131,49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56,278.94	140,148,19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908,710.65	310,830,422.65
应收账款		407,302,476.62	384,811,991.11
应收款项融资		17,780,083.41	43,334,472.80
预付款项		70,939,189.71	22,993,249.78
其他应收款		5,544,051.72	4,958,826.88
存货		210,010,455.79	278,184,30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4,669.88	409,42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74,425,916.72	1,185,670,89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63,392.96	74,955,460.36
在建工程		38,616,156.62	11,654,59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7,384.95	3,516,7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7,658.16	2,388,9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7,885.19	7,386,48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8,980.03	17,323,85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51,457.91	170,226,031.56
资产总计		1,220,177,374.63	1,355,896,92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59,038.86	98,237,99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337,020.55	294,562,634.61
应付账款		196,163,243.45	284,328,864.6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6,801,315.30	86,098,432.80
应付职工薪酬		8,457,748.82	10,872,979.62
应交税费		3,686,871.06	8,192,595.42
其他应付款		2,226,733.28	2,484,508.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8,182.75	10,130,520.49
其他流动负债		58,019,694.95	143,608,332.67
流动负债合计		766,559,849.02	938,516,86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79,650.42	9,943,629.31
预计负债		6,662,426.40	7,569,796.26
递延收益		423,073.16	508,14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012.02	1,573,455.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4,162.00	19,595,029.58
负债合计		779,424,011.02	958,111,897.7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388,500.00	121,3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7,973,665.25	137,973,66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41,911.01	13,841,911.01
未分配利润		167,549,287.35	124,580,949.15
股东权益合计		440,753,363.61	397,785,025.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0,177,374.63	1,355,896,92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兴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公岭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7,262,381.70	198,438,452.26
减：营业成本		267,728,326.00	157,415,981.38
税金及附加		1,965,080.72	387,378.71
销售费用		16,909,072.14	21,368,716.31
管理费用		26,219,572.55	27,503,219.54
研发费用		24,669,040.84	26,863,808.32
财务费用		3,918,515.95	5,364,470.95
其中：利息费用		4,787,920.98	5,699,063.28
利息收入		1,259,098.89	461,852.73
加：其他收益		12,580,908.19	3,237,307.63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393,290.10	8,645,926.29
资产减值损失		-7,397,944.20	-2,676,779.16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642,447.39	-31,258,668.19
加：营业外收入		-59,264.55	820,434.86
减：营业外支出		168,303.85	646,400.59
三、利润总额		47,414,878.99	-31,084,633.92
减：所得税费用		4,446,540.79	-7,188,242.44
四、净利润		42,968,338.20	-23,896,39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68,338.20	-23,896,39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68,338.20	-23,896,39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77,946.50	180,762,9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3,895.67	2,616,5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6,928.46	2,153,8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58,770.63	185,533,3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60,235.02	147,921,28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79,632.89	56,922,1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71,948.39	6,733,1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3,681.14	28,021,18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85,497.44	239,597,8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3,273.19	-54,064,4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9,743.45	10,069,28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9,743.45	10,069,2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9,743.45	-10,069,28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67,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80,199.69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0,199.69	224,357,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60,566,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823.39	3,490,19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2,163.51	63,846,70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48,986.90	127,903,5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8,787.21	96,454,4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0,179.98	16,721,96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922.51	49,042,63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